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全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偉翔即翔賀呷會客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下列第1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；第2款至第7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：五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應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500元，尚不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